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 3 期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21,492,764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39,032,934 股之 55.06%。

主 席：董事長溫國良



記錄：王慧如



出席董事：溫國良董事長、林坤志獨立董事、徐嘉宏獨立董事、王鈺煌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1134)發言內容摘要：年報 P60 技術授權合約無截止日期、年報 P52、P53 MCU 之應用領域、年報 P56 內外銷差異原因等詢問事項。

以上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略)。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0 年度依獲利 12%計新台幣 21,034,000 元配發員工酬勞及依獲利 3%計新台幣 5,259,000 元配發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配發。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4,259,855 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2 元，股東配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募集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於國內市場募集新台幣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上限 2,000 張，總面額以新臺幣貳億元為上限，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

2、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金額計新臺幣貳億元，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已完成)	111 年第一季 (已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 (購料支出)	111 年第一季	204,000	102,000	102,000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1134)發言內容摘要：未來是否會再發行 CB、是否有其他資金來源管道等詢問事項。

以上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略)。報告事項完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

2、本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三。

4、以上，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1134)發言內容摘要：年報 P148 財報資料合併及個體營收之差異原因、年報 P191 地區信用風險性、年報 P174 CB 發行及現金股利發放是否會影響股東權益、年報 P147 股東權益占比較去年低等詢問事項。

※股東(戶號：1134)第二次發言內容摘要：對此議案提出反對並有異議等意見。

以上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92,7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985,113 權 (含電子投票 2,774,531 權)	97.63%
反對權數：9,087 權 (含電子投票 9,08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98,564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498,553 權)	2.3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會計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9,326,865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擬以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326,865
加：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32,6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9,766)
可供分配盈餘	114,964,4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 元)	(84,259,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04,557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娟



- 3、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4,259,85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 元。
- 4、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股東現金股利取至元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6、嗣後若因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時、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7、以上，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1134)發言內容摘要：對此議案提出反對並有異議等意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92,7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080,109 權 (含電子投票 2,869,527 權)	98.08%
反對權數：16,091 權 (含電子投票 16,09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6,564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396,553 權)	1.84%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92,7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084,070 權 (含電子投票 2,873,488 權)	98.09%
反對權數：9,131 權 (含電子投票 9,13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563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399,552 權)	1.85%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92,7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078,040 權 (含電子投票 2,867,458 權)	98.07%
反對權數：16,159 權 (含電子投票 16,159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8,565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398,554 權)	1.85%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92,76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078,050 權 (含電子投票 2,867,468 權)	98.07%
反對權數：16,147 權 (含電子投票 16,14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8,567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398,556 權)	1.85%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之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之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聚焦產品開發；
- 2.建構產、銷、研 Ecosystem；
- 3.持續對外擴大業績，對內提升效率；
- 4.增加對外合作機會，以採購技術、產品、IP 取代自行研發，以加速產品開發；
- 5.新產品佔每年業績比例至少 10%以上。

二、實施概況

公司轉型已於2021年收正向成效，產品也依規劃更聚焦於通用型 8-Bit/32-Bit MCU。對內，以提升內部工程效率、開發有規格特色產品，及降低整體成本為不變目標。對外，以提高產品市占率、擴大業績及利潤為主。2021 年全年獲利 EPS 3.38元。

2021年公司產品依然面臨產能不足，以及新冠疫情的嚴峻考驗，雖然公司整體營運已達預期，但產能問題仍有努力空間。2022年公司各階主管將持續團結一致，努力讓公司具備高績效的營運，保持獲利的正向循環，並因應缺貨進行客戶調整，將產品導入新應用，以持續擴大業績，再創獲利及業績新高。

2021年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內部延續2020年既定目標——市場進一步聚焦，業務更努力於客戶開發，並藉由中國業務全面在地化，要求組織運作更有效率及執行力。研發面持續聚焦公司產品開發平台於8-Bit (8051)及32-Bit MCU，其餘產品線已逐步淡出。未來開發方向則收斂於：(a) Low power IC開發；(b)高精度類比電路模組化；(c)有規格特色之8-Bit/32-Bit MCU產品佈局。

為提升毛利率，採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無可避免，此舉將提升公司研發的資本支出。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1年於8051 MCU銷售量成長30.52%，6502 MCU銷售量減少29.75%，其他產品線銷售量成長206.58%。於銷售金額方面，8051 MCU較2020年增加28.60仟萬元，成長66.00%；6502 MCU較2020年減少1.13仟萬元，衰退20.19%；其他產品線增加1.64仟萬元，成長307.51%，整體合併營業收入增加29.11仟萬元。

四、合併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202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7.85億元，較2020年的4.94億元增加2.91億元，成長58.91%。

(二) 營業支出部份

2021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2.09億元，較2020年的1.39億元增加0.70億元。其中研發支出、管理費用各增加30.9佰萬元、32.0佰萬元及推銷費、預期信用減損增加7.5佰萬元、減少0.2佰萬元。

五、獲利能力分析

2021年稅後淨利較2020年增加140.4佰萬元，主要係毛利增加218.1佰萬元，營業費用增加70.2佰萬元，及營業外收益增加3.4佰萬元，稅賦增加10.9佰萬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成本，使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勢不可擋，笙泉將強化整體的設計流程以符合高階製程的要求，同時控管產品開發，並降低研發成本。0.11um製程業已於2021年導入量產。

為進入量大的泛用型MCU市場，如何做到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成本，考驗研發人員及市場人員對產品應用規格的掌握度。市場應用將更明確，業務/客戶將更多元，生產將更注重成本及達交。

2021年笙泉基於Arm® Cortex®-M0內核的32-Bit MCU系列推出後獲得許多客戶青睞，並順利導入客戶量產計畫。在豐富MCU產品系列的部份，預計於2022年逐季推出8-Bit/32-Bit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將會加速新產品系列對營收的貢獻。

短期的產品佈局為充實產品線、擴大產品市占率，尤其加強低耗電及有規格特色的產品的開發，如此較能提供多樣的功能、包裝、價格給客戶使用。新產品線將導入0.11um製程，並全面執行市場推廣，要求在2022年對營收有正面貢獻。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主辦會計：陳麗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坤 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59%，其中部分客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 63%~1,517%，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57,982	39	\$ 107,875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 1,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184,555	20	48,90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3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92,825	10	78,513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1,459	8	61,382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1,600	10	71,75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74,125	8	28,03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3,802	2	15,3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906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0,764	81	322,399	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75	-	1,258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551	1	4,3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55,256	17	158,040	3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716	18	96,34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93	1	1,202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098	1	16,183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十）	193,213	2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649	-	7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896	19	176,219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07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535	1	1,8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934	22	2,882	1
						2XXX	負債總計	370,650	40	99,222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999	41	382,999	77
						3200	資本公積	46,113	5	33,450	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129,327	14	(15,815)	(3)
						3400	其他權益	(1,429)	-	(1,23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7,010	60	399,396	80
						3XXX	權益總計	557,010	60	399,396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7,660	100	\$ 498,6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27,660	100	\$ 498,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785,793	100	\$ 494,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442,599)	(56)	(369,648)	(75)
5900	營業毛利	<u>343,194</u>	<u>44</u>	<u>125,08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3,760)	(4)	(26,256)	(5)
6200	管理費用	(85,710)	(11)	(53,74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5)	(12)	(58,3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9)	-	(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224)</u>	<u>(27)</u>	<u>(139,06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3,970</u>	<u>17</u>	<u>(13,98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07	-	731	-
7010	其他收入	8,926	1	2,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5)	-	248	-
7050	財務成本	(933)	-	(1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65</u>	<u>1</u>	<u>2,85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235	18	(11,1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908)</u>	<u>(2)</u>	<u>(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9,327</u>	<u>16</u>	<u>(11,12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1)	(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91)		1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136	16	(\$ 10,98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327	16	(\$ 11,1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00		\$	129,327	16	(\$ 11,1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136	16	(\$ 10,9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	129,136	16	(\$ 10,987)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38		(\$ 0.29)
9850	稀 釋	\$	3.12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26,703	\$ 801	(\$ 42,856)	(\$ 1,233)	(\$ 15,782)	\$ 407,33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703)	-	26,703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01)	801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352)	-	-	15,352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1,128)	-	-	(11,12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	(5)	-	14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82)	(5)	-	(10,987)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10,000)	(949)	-	-	(4,833)	-	15,782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049	-	-	-	-	-	3,04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300	382,999	33,450	-	-	(15,815)	(1,238)	-	399,39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847	-	-	-	-	-	25,8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815)	-	-	15,815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9,327	-	-	129,32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	-	(1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327	(191)	-	129,1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631	-	-	-	-	-	2,63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300	\$ 382,999	\$ 46,113	\$ -	\$ -	\$ 129,327	(\$ 1,429)	\$ -	\$ 55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0,235	(\$ 11,12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3	8,200
A20200	攤銷費用	2,209	2,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9	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5)	335
A20900	利息費用	933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7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31	3,0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	(1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59)	(1,1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2	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81)	(18,506)
A31200	存 貨	(18,785)	(15,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74)	(8,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2	12,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93	1,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18	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804	(26,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	(15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3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045</u>	<u>(25,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4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1,0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785)	70,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18,4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4	3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3)	(3,4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473	(2,1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	(1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0,107	42,3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75	65,5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982	\$ 107,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59%，其中部分客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 63%~1,517%，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45,809	37	\$ 100,873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 1,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182,270	20	46,6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3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91,939	10	74,644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1,459	8	61,38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677	-	8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二九）	74,381	8	28,618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924	10	71,38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90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25,786	3	16,91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29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7,405	80	311,235	6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280	1	4,3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7,650	18	95,646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950	1	13,329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93,213	2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54,119	17	156,966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07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2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535	1	1,81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098	2	16,1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748	22	2,8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11	-	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003	20	186,689	37	2XXX	負債總計	364,398	40	98,528	2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999	41	382,999	77
						3200	資本公積	46,113	5	33,450	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129,327	14	(15,81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累積盈虧）	129,327	14	(15,815)	(3)
						3400	其他權益	(1,429)	-	(1,238)	-
						3XXX	權益總計	557,010	60	399,396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1,408	100	\$ 497,92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21,408	100	\$ 497,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84,454	100	\$ 494,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442,106)	(56)	(369,301)	(74)
5900	營業毛利	<u>342,348</u>	<u>44</u>	<u>125,00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2,833)	(6)	(32,974)	(7)
6200	管理費用	(80,436)	(10)	(48,1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32)	(11)	(56,01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29</u>)	<u>-</u>	(<u>7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430</u>)	(<u>27</u>)	(<u>137,920</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2,918</u>	<u>17</u>	(<u>12,91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662	-	6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886	1	2,0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2,392)	-	2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658)	-	(2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812</u>	<u>-</u>	(<u>1,0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10</u>	<u>1</u>	<u>1,78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40,228	18	(\$ 11,1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0,901)	(2)	-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29,327</u>	<u>16</u>	(11,128)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十)	-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1)	-	(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91)	-	1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36</u>	<u>16</u>	(\$ 10,987)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38</u>		(\$ 0.29)	
9850	稀 釋	<u>\$ 3.12</u>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26,703	\$ 801	(\$ 42,856)		(\$ 1,233)	(\$ 15,782)	\$ 407,33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703)	-	26,703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01)	801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352)	-	-	15,352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1,128)		-	-	(11,12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		(5)	-	14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82)		(5)	-	(10,987)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10,000)	(949)	-	-	(4,833)		-	15,782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049	-	-	-		-	-	3,04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300	382,999	33,450	-	-	(15,815)		(1,238)	-	399,39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847	-	-	-		-	-	25,8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815)	-	-	15,815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9,327		-	-	129,32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	-	(1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327		(191)	-	129,1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631	-	-	-		-	-	2,63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300	\$ 382,999	\$ 46,113	\$ -	\$ -	\$ 129,327		(\$ 1,429)	\$ -	\$ 55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0,228	(\$ 11,1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6	4,914
A20200	攤銷費用	2,209	2,2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9	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5)	335
A20900	財務成本	658	29
A21200	利息收入	(662)	(6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31	3,0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12)	1,0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59)	(1,1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35	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64)	(18,7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	1,643
A31200	存 貨	(18,478)	(15,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88)	(11,06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37	12,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763	1,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9	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351	(29,6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	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2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5	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824</u>	<u>(28,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67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9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6,7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	(4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248)	70,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8,4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4	3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1)	(6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515	7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	(2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4,936	42,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73	58,5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809	\$ 100,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u>拾</u>億元，分為<u>壹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u>陸</u>億元，分為<u>陸</u>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資本額變更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新增文字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增列第二十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以下略)	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u>第七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u>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u>第十八條</u>	修改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五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u>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修改條文及增列第五次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一、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一、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上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	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公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公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新增第十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第八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十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u>	略 第八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錄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w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及投資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購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承購新股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 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241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錄三》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令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截至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 事 長	溫國良	2,834,598	7.26%
董 事	李大輝	-	-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	1,804,935	4.62%
董 事	王鈺煌	659,893	1.69%
獨立董事	林坤志	-	-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5,299,426	13.57%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9,032,934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